**厦门大学2016年南海研究院法学硕士复试实施细则**

一、   资格审查安排

1.时间：2016年3月14日下午14：30－16：30。

2.地点：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南安楼213。

3.需携带材料：

1.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厦门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政治表现情况审查表》（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网页：http://zs.xmu.edu.cn 下载） ；
2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（应届生携学生证）及复印件；
3. 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/蓝色公章）；
4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5. 准考证（遗失者可免交）；
6. 一张近期 1 寸免冠彩照，用于体检；
7. 考生自述（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）；
8. 体检表（须在厦门大学医院体检，可在复试后补交）。

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大专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英语水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。注意：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注：政审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；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，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。

二、     复试安排

1.时间：2016年3月15日上午，专业知识笔试 [9:30-11:00（闭卷）]

    2016年3月15日下午，综合知识口试和外语口试同时进行 [14:00开始]

2.地点：专业知识笔试            南安楼213

    外语及综合知识口试       南安楼 215

三、复试及录取办法

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精神，南海研究院对2016年法学硕士招生复试及录取采取以下办法：

1. 差额复试1：1.5（上线生源不足专业）。

2. 复试科目为专业知识、综合知识和外语，具体复试方式详见附录。

3. 复试记分与录取。复试成绩权重占40％。按照考生总成绩（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×权重+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权重）排名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。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。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省物价局闽价【2002】费179号文件精神，参加复试的考生每人需交复试费130元（资格审查时缴交）。

体检：体检须知请登陆厦门大学招生办网站查询（需携带近期1寸照片1张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

厦门大学南海研究院

2016年3月2日

附录：

**一、专业招生计划和复试分数线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 | 招生计划 | 复试分数线 |
| 海洋法学 | 5 | 345 |
| 合计： | 5 |  |

**二、复试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** | **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（30－50％）** | **复试内容（满分100分）****及各部分所占比例** | **复试方式** | **复试内容范围** |
| 海洋法学 | 40% | 专业知识（25％） | 笔试 | 国际法、国际海洋法 |
| 综合知识（50％） | 口试 |
| 外语（25％） | 口试 | 听说能力 |

三、复试名单（调剂生待定）附件,稍后上传，请留意。